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4.12

CX/CAC 24/47/14

2024 年 11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工作

1. 提请食典委通过本文件**第 1 部分**所列提交供最终通过的标准及相关文本。
2. 提请食典委通过本文件**第 2 部分**所列在第 5 步提交的拟议最大残留限量。如获通过，该最大残留限量将推进到第 6 步，供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进一步评论和审议。
3. CX/CAC 24/47/14 Add.1 号文件载列了所收到的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以供通过的关于这些标准及相关文本的评论意见。
4. 还提请食典委批准本文件**第 3 部分**所列兽药优先列表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新工作提案。该新工作提案载于附件 I。提请食典委根据《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食典程序手册》中《工作重点确定标准》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设立标准》，审议这份新工作提案。
5. 需注意的是，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¹同意将重组牛生长激素最大残留限量草案保留在第 8 步，以便留出更多时间争取达成一致，最大残留限量草案将继续列入食典委议程供讨论。
6.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将严格审查这些文本。

¹ REP15/CAC，第 62 段

第 1 部分 — 提交供最终通过的标准及相关文本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资料	步骤
氯吡多最大残留限量（鸡肾、肝脏、肌肉和皮肤/脂肪）	REP24/RVDF27， 第 52 段(i)， 附录 III（第 I 部分）	5/8
吡虫啉最大残留限量-鳍鱼片（自然比例的肌肉和皮肤） 和（或）肌肉	REP24/RVDF27， 第 52 段(ii)、 附录 III（第 I 部分）	5/8
推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u>有鳍鱼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虱螨脲 - 鱼片 因灭汀 - 肌肉和鱼片 	REP24/RVDF27 ， 第 59(i)、(iii) 段和 76(iii)段，附录 IV	5/8
<u>所有其他反刍动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伊维菌 - 牛奶 		
编辑修正《良好动物饲养规范》（CXC 54-2004）	REP24/RVDF27， 第 12 段，附录 II	-
修订“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		
修订《程序手册》中“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附件 C — 将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一种或多种物种	REP24/RVDF27 ， 第 59(ii)、62、76(ii) 和 91(i)段，附录 V （第 II 部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订标准 2b 将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驼科动物的一套新标准 外推至牛奶的附加标准 		
在《程序手册》中“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中增加附件 D — 为非目标动物食品中与饲料无意或不可避免的兽药残留量有关的兽药残留制定行动水平的标准和程序	REP24/RVDF27 ， 第 110 段，附录 V （第 III 部分）	-
相应修正《程序手册》中“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中“建立优先列表”部分（第 133 段）	REP24/RVDF27 ， 第 112 段，附录 V （第 I 部分）	-

第 2 部分 — 提交在步骤 5 通过的标准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资料	步骤
烟曲霉素二环己胺最大残留限量 - 鱼片和蜂蜜	REP24/RVDF27, 第 53 段 附录 III (第 II 部分)	5

第 3 部分 — 开展新工作的提案

案文	参考资料和项目文件
在非目标动物商品中检测到与饲料无意或不可避免的兽药残留量有关的兽药残留后主管部门应采取的行动准则新工作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P24/RVDF27, 第 111 段, 附录 VI • 本文件附件 I
兽药优先列表	REP24/RVDF27, 第 113、114(i)、(ii)和 140(i)段, 附录 VII (第 I、V 和 VI 部分)。

附录 VI**在非目标动物商品中检测到与饲料无意或不可避免的兽药残留量有关的兽药残留后主管
部门应采取的行动准则新工作提案****项目文件****(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1) 项目目的与范围**

拟议新工作旨在为主管部门提供指导，说明在非目标动物制作的食品中检测到与饲料中无意或不可避免的兽药残留量有关的兽药残留时，可考虑采取哪些行动，这些行动将保护消费者健康，并确保在食品贸易领域采取公平做法。准则范围涵盖所发现的无意或不可避免的残留量水平低于或高于既定食典行动水平的情况，以及尚未确定行动水平的情况。

2) 相关性和实效性

这项新工作十分及时，因为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已建议修改程序手册，以便针对由残留物引起的食品中兽药残留制定行动水平。然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认识到，需要提供更多指导，说明当超出此类行动水平或未制定行动水平时，各国可采取哪些行动。这项工作旨在补充为制定行动水平而开展的工作。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这项工作将涉及主管部门在检测到食品中与饲料无意或不可避免的兽药残留量有关的兽药残留高于或低于规定的食典行动水平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或在尚未确定行动水平的情况下可能采取的行动。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估

- (a) **从健康角度对消费者的保护情况，以及欺诈行为情况。**为保护消费者健康，该准则将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管理食品中与无意或不可避免的残留有关的兽药残留检测工作。
- (b)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当前的最佳做法和立法情况。**目前，各国在检测此类残留方面采取各类方法，从零容忍到各种可接受水平不等。该准则将帮助各国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同时有助于促进贸易发展。
- (c) **工作范围和确定工作各部分之间的优先次序**

这项工作的重点首先是当检测到的含量低于或高于规定的食典行动水平时，主管部门可能采取的行动，其次是针对尚未制定规定食典行动水平的情况提出更多的备选方案。

(d) 其他国际组织在该领域已经开展的工作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联席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饲料中经批准的兽药无意或不可避免残留并从饲料转移到食品情况的报告，但尚未为主管部门采取行动提供指导。

5) 与食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 (a) **目标 1：及时应对当前、新发和重要问题**成员国认为，无意或不可避免的残留是当前面临的紧迫问题，制定准则将促进一致应用基于风险的方法，促进贸易发展。
- (b) **目标 2：坚持科学和食典风险分析原则，制定各项标准。**这项工作将针对可能不可避免地存在低水平兽药残留的情况，采用风险分析原则，利用科学数据制定准则，促进贸易发展。
- (c) **目标 3：认可并运用食典标准，扩大影响力**该准则旨在补充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即制定食品中无意或不可避免的兽药残留的行动水平。
- (d) **目标 4：促进所有食典成员参与整个标准制定进程**电子工作组将向所有成员开放，提高参与度。编制准则将进一步鼓励各成员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并就准则以及该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
- (e) **目标 5：提升工作管理系统和做法，支持高效、有效地实现战略计划各项目标**该准则将提供基本指导，说明主管部门在检测到食品中与无意或不可避免的残留有关的兽药残留时可采取的行动，从而有助于制定管理制度和做法。

6) 提案与其他现行食典的关系

该准则将补充《良好动物饲养规范》（CXC 54-2004）、《关于食品加工用动物中兽药使用的国家食品安全保障监管计划设计和实施准则》（CXG 71-2009）、《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估和认证指南》（CXG 26-1997）以及《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准则》（CXG 47-2003）。

7) 明确专家科学建议需求和可用情况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已提供必要的科学建议。如有必要，可进一步寻求科学建议。

8) 确定是否需要外部机构对该标准提供技术投入

目前未确定需要外部机构提供更多技术投入。

9) 完成新工作的时间表

这项工作将在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于 2024 年获得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开展。预计将在 2027 年或之前完成工作。